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放射性药品服务商采购项目（诊疗放射性药品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锝^[99mTc]酸钠注射液(⁹⁹Mo-^{99m}Tc 发生器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0人，营业收入为1578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2217.9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20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